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陕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房瑞人

编制时间：

2012年9月15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陕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陕县 2012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1.541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0.9716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41.5414		41.5414
	(一) 农 用 地	39.9328		39.9328
	其 中	耕 地	20.0526	20.0526
		园 地	18.1380	18.1380
		林地	1.4331	1.4331
	(二) 建 设 用 地	0.5688		0.5688
	(三) 其 他 土 地	1.0398		1.0398
分 批 次 城 市 (乡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		41.5414	工业用地

续一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	预审机关	
		批复文号	
	项目批准 文 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工程概算	
	功能分区名称		用 地 面 积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任春冬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周忠良 主管领导(签字): 任春冬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9.9328		39.9328	
其中：耕地		20.0526		20.052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9.9328	20.0526	
说明：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陕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陕县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整理复垦 开发项目	项目名称	陕县 2011 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补充位置	宫前乡杏花村、铁炉沟村、太子沟村		
	项目编号	41122220100002		
	补充面积	20.0526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水浇地、旱地 13 元/平方米		
	缴纳金额	260.6838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20.0526	20.0526		
验收单位及文号	三国土资〔2012〕324 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补充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填表人：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149G032057	216/043、221/043、227/043、83/043	20.0526
2	149G033057	83/043	
3	149G033056	184/043、38/043、22/043	
4	149G032056	204/043、83/043、10/043	
5			
6			
7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illegible]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illegible]

填表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万元)		
	青苗补偿费	30.0789		
	地上附着物及其他补偿费	依据三政〔2010〕47 号文据实补偿		
征地总费用		3279.6549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78.9491 万元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98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89 人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2804.0445 万元, 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青苗补偿费 30.0789 万元, 补偿给青苗所有者。		
	农业安置	本次征地采取划分集体预留土地安置的办法, 安置农业人口 89 人。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陕县人民政府已落实社会保障费用 445.5315 万元。用地批准后将按规定标准和期限将社会保障费用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记入个人账户或统筹账户, 并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 将国有农场部分社保资金划入“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记入农场职工的统筹账户。		
	住宅安置	本次征地涉及农村宅基地 6 户, 均采取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中居住区内重新划分宅基地的安置办法, 目前该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中居住区正在建设中, 待此次征地涉及的农户妥善安置后, 依法依规进行征地。		
备 注	陕县二 0 一二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征收土地拟征收集体土地 41.5414 公顷。 大营镇五原村:征地前耕地面积 251.6184 公顷,农业人口 3366 人,人均耕地 1.1213 亩,征地后耕地面积 247.4136 公顷,人均耕地 1.1026 亩; 原店镇原店村:征地前耕地面积 237.8644 公顷,农业人口 3633 人,人均耕地 0.9821 亩,征地后耕地面积 222.0166 公顷,人均耕地 0.9167 亩;			

续一